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11年度第1場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(111年度擬國重訴字第1號)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民國111年5月3日

刑事第三庭

被告陳大富被訴家暴傷害致死案

國民法官
一起審判
Citizen Participation



國民法官法



司法院國民法官
官法制度介紹

111年5月3日

111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選任程序說明書

壹、前置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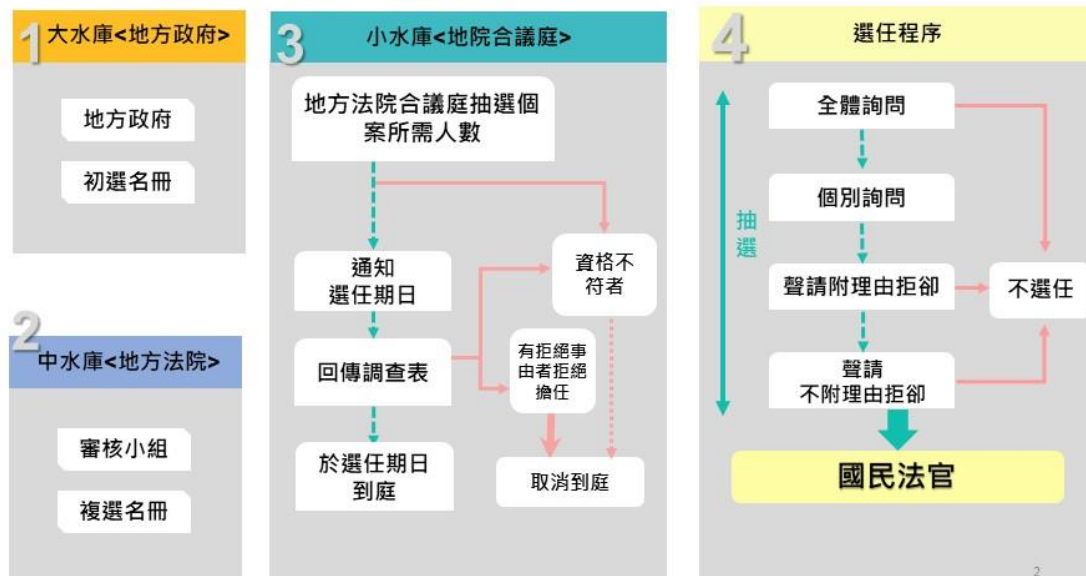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

- (一) 法院依據地方政府提供之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，作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。
- (二) 審理本案的合議庭自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中，隨機抽選出「候選國民法官」名單。
- (三) 選任期日30日前，以書面（檢附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」、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）通知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期日到庭（第22條第1、2項）。
- (四) 選任期日應通知當事人、辯護人到庭，非經檢察官、辯護人到庭，不得進行。被告於選任期日得不到庭。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亦得禁止或限制其在場（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）。
- (五) 選任期日10日前，就收受之「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」為必要之調查後，列出除名的候選國民法官，通知無庸到庭，並統計回收之調查表結果（第22條第2、4項）。
- (六) 選任期日2日前，由法院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察官、辯護人，並於選任程序開始前適當時間，提供調查表給檢察官、辯護人檢閱（第23條）。

二、選任流程

國民法官選任流程

第17條至第34條



參、選任期日程序

一、選任人數

依本法第2條規定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應選任國民法官全程參與審判及終局評議，且依本法第82條規定，於終局評議時，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就事實之認定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事項共同討論、表決。本次審判程序需選任6名國民法官與3名法官組成合議庭，且另選任4名備位國民法官。

二、選任方式

本日將依以下的流程進行選任：

1. 先從到庭全體候選國民法官當中抽出一定人數，並編定序號（例如：抽出18人，依序編定為1至18號）。
2. 法院視具體情形，對前述已抽出之候選國民法官之全體、部分或個別進行詢問，目的在判斷有無本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。
3. 所謂「應裁定不選任事由」，是指不具本法第12第1項所定的積極資格，或有本法第13條至第15條所定的消極資格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程序中為虛偽陳述或拒絕陳述，或候選國民法官有本法第16條1項所定事由，而表示拒絕擔任國民法官等情形。
4. 法院在詢問後，於判斷有應裁定不選任事由時，應依職權或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不選任裁定。
5. 檢察官、辯護人得依本法第28條規定，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最多各自不得超過4人。
6. 最後由法院從未受不選任裁定的候選國民法官中，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的備位國民法官。

肆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為了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隱私及名譽，候選國民法官如果在參與選任程序的過程中，得知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任何個人隱私

事項，依法應該要保密，不得洩漏。

二、選任程序的目的，是為了選出能在本案公正、中立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，另外檢察官、辯護人可能會因為各自的訴訟策略聲請排除特定人，如果被裁定不選任時，並非因為各位能力有何不足之處，亦請各位諒解。

選任期日流程表(111年5月3日)

| 時間 地點 | 程序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08：30至09：00 (本院刑事第一法庭) |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| 1.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。 2.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。 |
| 09：00至09：30 | 1.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本案起訴事實、所涉罪名及被害人身分。 2.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「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」。 | 1.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本案起訴事實，以確認自己與本案有無利害關係，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。 2.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、辯護人。 |
| 09：30至09：45 | 全體詢問 | 就一般性的問題，對於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。(例如：告知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，詢問是否能夠配合等。) |
| 09：45至11：00 | 個別詢問 | 1. 就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時，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。 2.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，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。 |
| 11：00至11：20 | 選任國民法官 | 1. 由法院依職權或依檢察官、辯護人之聲請，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。 2. 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，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。 |

| 時間 地點 | 程序內容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3. 最後從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，隨機抽選出6位國民法官及所需人數之備位國民法官，並予以編號。 |
| 11：20至11：30 |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|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。 |
| 11：30至12：00 | 審前說明 | 由審判長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。 |